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dhzfcg202610080001

标 包 编 号：dhzfcg202610080001-1

项 目 名 称：敦煌市工业园区北建筑用砂矿砂
石料开采生产劳务外包项目

采 购 人：敦煌市沙州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

代 理 机 构：甘肃星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星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敦煌市沙州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敦煌市工业园区北建筑用砂矿砂石料开采生产劳务外包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 dhzfcg202610080001

2. 招标内容：

- (1) 矿区总储量321万m³，年开采上限27万m³。
- (2) 计划投产：2026年11月，开工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3) 生产模式：以销定产，按下达生产计划执行，禁止擅自超产。
- (4) 发包方式：劳务全包干外包，承包方自备全部设备、耗材、人员。
- (5) 招标人权责：提供合法场地、车间、堆场、排土场、矿山道路、水电接口及全部采矿、环保、水保等法定审批手续；招标人为本项目所有砂石料销售主体，全部砂石销售收入归招标人，每半年核对开采量与承包费。
- (6) 承包方权责：全额投入开采、筛分、洗砂、转运全套设备、车辆；承担燃油、配件、维修、人工、保险等全部生产运营成本；服从招标人生产、安全、环保统一调度。
- (7) 招标范围：砂石原料开采、筛分、洗砂、脱水、成品规整全流程生产。自行采购全套生产设备、工程机械、场内转运车辆，承担全部燃油、配件、维保、大修耗材费用。足额配齐全部持证作业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担全部人员工资、社保、保险、劳保用品。装车费用包含在服务期中，另包含厂区保洁、洒水降尘、废料规整，配合各级主管部门检查整改。落实边坡防护、废水循环、水土保持、现场应急处置，配合招标人矿区生态修复工作。
- (8) 产出规格：包括但不限于水洗沙、3.15石料、5-10mm瓜子石、米粒石、青沙、5-8石头、连沙石等。
- (9) 报价说明：本项目报价为全包干劳务单价，报价包含招标文件约定全部工作内容，不得拆分调价；服务费范围包含服务期间的水电费；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异常低价，要求投标人提供设备采购、人工、油料成本佐证，无法佐证按无效报价处理。



3. 项目预算： 432.58万元 标包dhzfcg202610080001-1采购预算：432.58万元 **最高限价：432.58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出具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或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公司须提供2026年1-6月财务报表，2026年注册企业根据注册时间提供财务报表；

(3) 纳税证明：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提供2026年任意三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申报需提供零申报相关证明材料；当月新注册企业可不提供）；

(4) 社保缴纳证明：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提供2026年任意三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当月新注册企业可不提供）；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此类文件应清晰可辨，能完整显示印章及签署信息（鲜章或电子签章均可）。如提供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彩色扫描件（补充说明：若投标人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可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扫描件，或提供由投标人盖章确认的、包含完整授权信息的承诺函扫描件，但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情况，并承诺在中标后规定时间内补交符合要求的相关材料。采购人保留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的权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鲜章或电子签章均可）。

(7) 信用记录：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navPage=0>)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此项若投标人未装入投标文件，可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9) 资质要求：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投标人应具备矿山开采实力，满足以下条件：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匹配的现场管理团队和矿山开采所需的机械设备（如：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及相应的技术工人，能保障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s://www.dhggzyjypt.com>）。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敦煌市沙州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敦煌市鸣山北路520号

邮编：736200

联系人：唐耀彬

联系电话：18993739531

代理机构：甘肃星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转渠口镇漳县嘉园南区商铺 1181号

邮编：736200

联系人：高经理

联系电话：17745880278



监督单位：敦煌沙州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贾雪

联系电话：180937287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敦煌市工业园区北建筑用砂矿砂石料开采生产劳务外包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dhzfcg202610080001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敦煌市沙州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敦煌市鸣山北路520号 联系人：唐耀彬 联系电话：18993739531
2.1	资金来源	单位自有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星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转渠口镇漳县嘉园南区商铺 1181号 联系人：高经理 联系电话：17745880278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 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 描件）。 (2) 财务状况：出具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 报告，当年新成立或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公司须 提供2026年1-6月财务报表，2026年注册企业根据注 册时间提供财务报表；



(3) 纳税证明：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提供2026年任意三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申报需提供零申报相关证明材料；当月新注册企业可不提供）；

(4) 社保缴纳证明：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提供2026年任意三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当月新注册企业可不提供）；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此类文件应清晰可辨，能完整显示印章及签署信息（鲜章或电子签章均可）。如提供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彩色扫描件（补充说明：若投标人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可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扫描件，或提供由投标人盖章确认的、包含完整授权信息的承诺函扫描件，但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情况，并承诺在中标后规定时间内补交符合要求的相关材料。采购人保留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的权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鲜章或电子签章均可）。

(7) 信用记录：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navPage=0>)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

		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此项规定未装入投标文件，可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9）资质要求：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投标人应具备矿山开采实力，满足以下条件：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匹配的现场管理团队和矿山开采所需的机械设备（如：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及相应的技术工人，能保障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不享受政府采购项目享受的优惠政策。但本项目不设置排斥或限制中小企业的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中小企业产品。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



		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



		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计算，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收取，经协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金额为30000元。
49.1	中标通知书领 取	公示结束后网页自行下载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其他 补充 内容	1.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要求见招标公告；2.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3.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 本项目交易中心场地费由中标人支付。5. 若采购人允许分包。专业工程分包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承包人实施，分包人需持有合法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分包范围与合同约定：专业工程分包需以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为基础，若合同未明确，分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禁止转包与违法分包：法律严格禁止转包行为，如将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肢解后分包；分包人不得将工程再分包或转包，但可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施	

工劳务资质的企业。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分包活动受主管部门监管，分包合同需明确工程款支付、质量、安全等条款；违法分包将面临行政处罚，包括罚款或资质限制。分包合同与责任承担：分包合同应依法签订并备案，分包人对承包人负责，双方就分包工程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需对分包工程实施全过程管理，确保质量与安全。

6. 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开标之后将投标文件份数为3份（一式三份不分正副、电子版U盘1份）和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时上传投标文件一样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根据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的要求邮寄给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造成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若有质疑，质疑人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质疑时需按规定提供相关质疑材料。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委托人递交质疑函时（委托人必须为公司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有材料清晰、有效，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1.2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1.3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1.4 未按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1.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1.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布；
 - 1.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对同一内容只能质疑一次，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后续再就同一内容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不予受理。

9.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允许超出预算价格（最高限价）。为了防止恶意低价竞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恶意低价竞争倾向的，可要求投标人及时提供合理说明和保证履约承诺，如不能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合理说明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0.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后审不通过的供应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11. 其他要求：（1）招标文件涉及要求的资质原件不需要提供纸质版，所有相关证书、证件、证明的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装入



	投标文件；（2）供应商应当对其所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同时接受社会监督。（3）资格证明材料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件如有虚假，供应商将对其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招标人有权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行核实，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也可进行监督，一经发现虚假，取消投标资格，并报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4）同一集团或总公司等组织连同其下属的绝对控股单位（如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只能由一家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将对该一集团或总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单位一并拒绝投标；（5）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对此两家或以上公司均按无效投标处理。（6）供应商按照中标价签订合同。12. 招标文件中如对同一内容前后有不一致之处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表述的内容为准。采购人补充约定的内容是对本招标文件的补充，在招标文件中如对同一内容上下有不一致之处，以采购人补充约定的表述内容为准。13.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评审过程 澄清、 谈判、 述标 等视 频会 议操 作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体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应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评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是否提供（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和评标方法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

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4.3 中标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采购人：敦煌市沙州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敦煌市鸣山北路520号 邮编：736200 联系人：唐耀彬 联系电话：1899373953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星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转渠口镇县嘉园南区商铺1181号 联系电话：177458802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经理 电 话：17745880278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8.1 本项目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计算，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收取，经协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金额为30000元。

49. 中标通知书

49.1 公示结束后网页自行下载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年____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出具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或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公司须提供2026年1-6月财务报表，2026年注册企业根据注册时间提供财务报表；

3. 纳税证明：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提供2026年任意三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申报需提供零申报相关证明材料；当月新注册企业可不提供）；

4. 社保缴纳证明：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提供2026年任意三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当月新注册企业可不提供）；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此类文件应清晰可辨，能完整显示印章及签署信息（鲜章或电子签章均可）。如提供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彩色扫描件（补充说明：若投标人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可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扫描件，或提供由投标人盖章确认的、包含完整授权信息的承诺函扫描件，但须在投标文件



中说明情况，并承诺在中标后规定时间内补交符合要求的相关材料。采购人保留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权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鲜章或电子签章均可）。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navPage=0>)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此项若投标人未装入投标文件，可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9. 资质要求：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投标人应具备矿山开采实力，满足以下条件：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匹配的现场管理团队和矿山开采所需的机械设备（如：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及相应的技术工人，能保障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 未提供格式自拟





(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敦煌市工业园区北建筑用砂矿砂石料开采生产劳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dhzfcg202610080001

包号：dhzfcg202610080001-1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服务期限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敦煌市工业园区北建筑用砂矿砂石料开采生产劳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dhzfcg202610080001

包 号：dhzfcg202610080001-1

单位： 万元

格式自拟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一年，按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服务地点：敦煌市

三、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收取。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一部分 付款及验收

一、付款方式

每半年核对实际销售量结算开采加工服务费，结算单确认签字后30日内支付上一周期劳务费；具体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二、验收方法及标准

1. 质量标准：安全、环保、水保、职业健康等按相关批复、报告或技术交底执行。生产质量按行业标准执行。

2.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本部分仅表述承包方的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双方责任划分。凡属可在合同中约定、且不影响投标公平的内容，不在本部分列示，由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一、项目概况与生产模式

1. 项目名称：敦煌市工业园区北建筑用砂矿砂石料开采生产劳务外包项目。
2. 服务周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矿区总储量321万 m^3 ，年开采上限27万 m^3 ；计划投产2026年11月，开工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4. 生产模式：以销定产，按下达的生产计划执行。承包方必须服从招标人生产调度，按下达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禁止擅自超产、囤料、违规开采。
5. 关于“以销定产”的说明：承包方按下达的生产计划执行，生产计划依据实际销售情况分批下达；实际用量存在波动，投标人应充分预估年度用量波动、批次供货成本、市场价格变化等风险。实际数量低于预估量的，不得以此主张调价、索赔或解除合同；实际数量超出预估量的，在合同周期内，投标人仍须按中标单价供货。

二、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 生产加工任务：承包方负责原料开采、筛分、洗砂、脱水、成品堆存规整全流程作业。需稳定产出合格产品，产品级配、含泥量满足行业销售标准。
2. 产出规格（包括但不限于）：水洗沙、3.15石料、5-10mm瓜子石、米粒石、青沙、5-8石头、连沙石等。各规格对应开采加工劳务内容见“砂石开采生产劳务报价表”。
3. 设备、机械、车辆投入与运维：
承包方全设备、全机械、全耗材、全运维、全人工包干，全额承担全部生产运营成本；全额投入开采加工设备、场内转运车辆，承担燃油、配件、维修、人工、劳保、保险全部生产成本，严格执行招标人调度、开采边界、质量标准。

（1）运维责任：承包方承担全部设备点检、保养、维修、大修、配件更换；耐磨件、电机、筛网、油料全部耗材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操作追责：违规操作、缺少维保造成设备损坏、报废，全部维修费用
由承包方承担；造成招标人损失另行追责。

(3) 车辆投入最低数量要求：挖机不少于1台、装载机不少于1台、翻斗车
不少于1台。不具备最低数量要求的，否决投标；在满足最低数量要求的基础
上，每增加1台可获得加分，具体见第五章评标办法。车辆年检、保险、维保全部
由承包方负责。装车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

(4) 开采合规与安全生产：承包方严格按照矿区开采方案、合法开采边界
作业，严禁越界、超层违规开采。承包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直接负责，配齐
专职安全员，落实员工安全教育、劳保发放。

(5) 调度执行与资产保全：承包方无条件执行招标人生产调度，停产指令
下达立即停止筛分洗砂作业，仅可开展设备维保；紧急生产指令 4 小时内全员
到岗复产。承包方自有设备、车辆、物资自行保管，丢失、损毁损失全部由承
包方承担。矿区所有砂石原料、成品产权归招标人，严禁偷运、倒卖、私用；

三、人员配置硬性标准

- (1) 挖机持证驾驶员至少1名；
- (2) 持证装载机驾驶员至少3名（含备用1人）；
- (3) 持证电工、焊工各至少1名；
- (4) 生产线操作工至少2名；
- (5)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1名，负责现场安全巡查、隐患排查。

全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全员购买保险；实行轮班作业，均衡使用设
备，禁止设备超负荷疲劳运转。

四、现场辅助保障

承包方负责全厂区日常清扫、洒水降尘、废料规整；无条件配合环保、自
然资源、应急部门各类检查与整改。

五、安全、环保、水土保持、生态修复

（一）安全环保总体要求

1.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承包方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1名。
2. 保险：承包方须为全部进场人员购买团体意外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每
人保额至少120万元。
3. 安全生产应遵守的规定：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
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以及公司相关安全生
产管理规定。
4. 应急管理：严格按照应急管理规定履行相关要求，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
，并向招标人（业主）审查报备。

（二）安全生产要求

1. 健全管理体系与制度

(1) 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目标考核、隐患排查治理、
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动火/有限空间/高处等特种作业审批制度。

(2) 编制专项安全方案：边坡稳定、防治水（地表水及边坡截排水）、吊
装、临时用电等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方案，按规定组织论证或审批。

(3)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起重等）全部持证上岗。

2. 做好现场风险管控

全员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安全技术交底，班前会制度；作业前风险辨识；按规范配齐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露天矿山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通信系统完好；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落实外包队伍管理，不得层层转包、违法分包。

3. 事故管理

发生安全事故必须第一时间上报招标人及监管部门，不得迟报、漏报、瞒报；承担事故处置、善后及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三）环境保护要求

1. 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按照环评、水土保持方案施工；

2. 现场环保管控：

（1）扬尘控制：露天采场、排土场、运输道路洒水抑尘，车辆密闭，设置围挡；

（2）废水：矿坑水、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配套处理设施，严禁直排；

（3）固废：剥离土、废石按设计堆存至排土场，分区堆放，设置截排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危废台账。

（四）应急救援

1. 编制应急预案按规定向主管部门和招标人备案。

2. 演练要求：开工前组织应急演练；施工期至少组织1次综合演练及专项演练，留存演练记录、评估报告，根据演练修订预案。

（五）职业健康

1. 建立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警示标识。矿山重点危害：粉尘、噪声、振动、高温等。

2. 防护设施：防尘、降噪设施；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劳动防护用品（防尘口罩、护耳器等），监督正确佩戴。

3. 职业健康体检：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全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发现职业病病人或疑似病例及时上报、安置。

4. 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检测并公示结果。

（六）消防管理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编制消防专项方案、火灾现场处置方案。

2. 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消防沙、消防水池、消防管路；消防通道保持畅通，严禁堵塞。

3. 易燃易爆品（油料等）独立分区存放，防火、防静电、防雷措施到位。

4. 消防培训与消防演练；施工期至少组织1次培训及演练，留存演练记录、评估报告，根据演练修订方案。。

5. 防雷防静电检测：油库、配电室等重点场所定期检测。

（七）水土保持与矿区生态修复

1. 承包方按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并配合实施，修建截排水沟、沉沙池，做好边坡防护、裸露地表覆盖，及时规整废渣，控制水土流失。

2. 承包方须配合招标人开展边坡治理、植被恢复等工作，坚持“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不得破坏矿区生态。

3. 合同期满或退出时，承包方应将作业区域恢复至进场初始整洁标准，经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开采合规

1. 全程执行矿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边界红线及安全设施设计（“三合一”方案）要求。

2. 违规开采产生的行政处罚，直接责任人为承包方；由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承包方全额赔偿。

七、费用结算与计量规则

1. 结算依据：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月度实际销售对账单为结算唯一依据。无指令超库存生产的方量，不计价、不结算。

2. 结算方式：每半年核对销量，确认销量后30日内结清上半年合规劳务费。

3. 合同到期库存结算：合同到期停产清仓盘点，合规库存按中标单价正常结算；存在越界开采、安全环保事故、重大违约、拖欠工人工资的，招标人有权扣减或不予结算库存劳务费。

八、生产管理要求

1. 政策性、环保、督查停工期间，招标人不支付窝工、值守费用，设备维保、人员成本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2. 承包方建立完整设备点检台账，故障第一时间维修报备，禁止设备带病作业。

3. 严格管控砂石产品质量，级配、含泥量不达标产品招标人拒收，不予结算。

九、履约保证金管理

中标单位签约15日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无安全环保事故、无违规开采、无劳资纠纷、场地验收合格，无息全额退还。严重违约、违规开采导致合同解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额外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砂石开采生产劳务报价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7种产品；本表为单价报价，单位元/吨）

序号	产出产品规格名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元/吨）	备注
1	水洗沙	吨		开采加工劳务，含水洗筛分
2	3.15石料	吨		开采加工劳务，含破碎筛分
3	5-10mm瓜子石	吨		开采加工劳务，含破碎筛分
4	米粒石	吨		开采加工劳务，筛分制砂
5	青沙	吨		开采加工劳务，含水洗筛分
6	5-8石头	吨		开采分拣加工劳务
7	连沙石	吨		开采分拣加工劳务
	备注栏			投标人可在此填写说明：1. 报价包含的工作内容补充；2. 其他承诺。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是否提供（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2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0分
2	商务部分（12）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36个月内承揽过露天砂石矿/建筑用砂矿开采、加工劳务外包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不按要求提供资料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2.0分
		人员和设备配备	投标人自有设备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台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设备清单、购置发票或所有权证明）。 投标人配备的人员需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得2分（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4.0分
		人员保险、劳资保障方案	（1）承诺为全部进场人员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团体人身意外险，保险标准满足非煤矿山监管要求，得2分；购买险种不满足上述要求、保障标准低于矿山行业要求不得分。 （2）附保险投保方案及详细赔付标准，得2分；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不得分。	4.0分

		严禁转包、分包承诺	严禁转包、二次分包；本项目全部生产劳务主体开采加工工序开采、筛分、洗砂、现场安全管理主体劳务等不得分包，转包。仅保洁、零星维修辅助工序可分包，分包单位资质、人员报招标人书面审批；提供承诺函，内容完整且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得2分，不完整、不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2.0分
3	技术部分 (68)	运维保障方案	机械设备清单齐全、规格满足年产27万m³产能，配套备用耐磨件、备用易损设备，有完整的设备点检维保台账制度；包含油料采购、设备大修、故障抢修、设备损坏追责完整措施。保障方案符合项目实际特性，内容完整详细，任务明确、逻辑清晰、工作步骤合理，可行性强且不存在下述缺陷得10分；每存在一项下述缺陷扣1.25分，最多扣10分。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1）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2）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复制招标文件内容，无细化描述；（3）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4）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5）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6）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7）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8）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	10.0分
		人员组织、持证上岗、24小时生产保障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固定人员配置标准：挖机1人、装载机3人、电工焊工各1人、操作工2人、专职安全员1名。人员配置完全达标，全部特种作业持证、明确三班轮换、4小时应急到岗机制、24小时值守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特性，内容完整详细，任务明确、可行性强的且不存在缺陷得10分；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25分，最多扣10分。缺陷内容同上。	10.0分
		生产管控、以销定产、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5万m³库存上限、无调度指令不得生产、禁止越界开采要求。明确库存每日盘点机制、停产指令执行流程、开采边界管控	10.0分

		库存管控方案	措施、成品质量管控（级配、含泥量）、不合格料处置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且不存在缺陷得10分； 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25分，最多扣10分。缺陷内容同上。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应急管理专项方案	依据《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制度，安全管理架构清晰，专职安全员巡查制度、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边坡作业安全防护、设备安全操作规程齐全，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且不存在缺陷得10分； 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25分，最多扣10分。缺陷内容同上。缺少任意一项核心安全制度，或无应急方案本项不得分。	10.0分
		环保、水土保持、矿区生态修复配套方案	方案完全符合《矿产资源法（2025修订）》、《水土保持法》、《环境保护法》法定要求，厂区常态化洒水降尘、废料定点清理、洗砂废水全循环零直排措施完整，开采区截排水、边坡防护、裸露地表水土保持措施齐全，配合招标人边开采边修复、矿区植被恢复方案清晰且不存在缺陷得8分； 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分，最多扣8分。缺陷内容同上。若未提及废水循环、扬尘管控，本项不得分。	8.0分
		现场保洁、销售装车、迎检保障方案	厂区每日清扫保洁、废料规整、全天候无偿装车、各级部门迎检整改落地措施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且不存在缺陷得10分； 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25分，最多扣10分。缺陷内容同上。 未提及保洁、无偿装车义务此项不得分。	10.0分
		停工停产、退场复原、违约处置应对方案	政策性/环保停工期间设备封存保养、人员值守方案；合同终止后场地恢复至进场原貌、验收流程、库存交接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且不存在缺陷得10分； 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25分，最多扣10分。缺陷内容同上。无停工、退场复原措施此项不得分。	10.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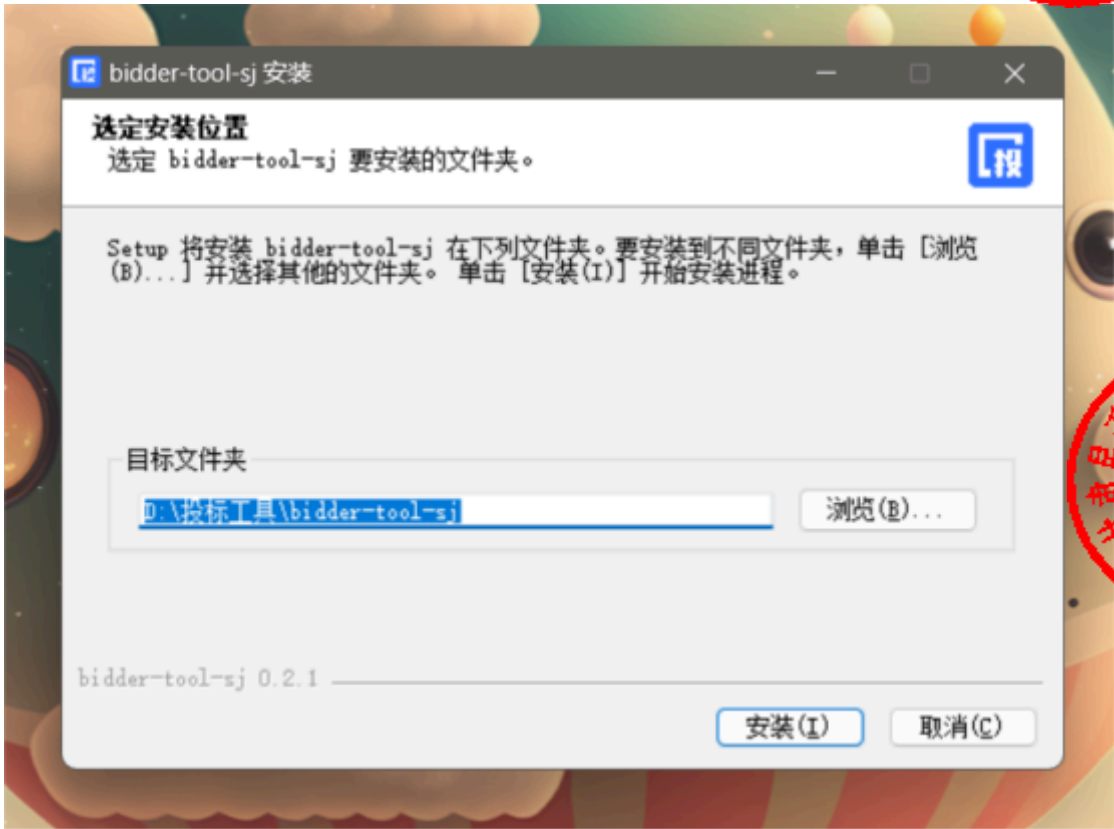


2. 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查看签章文件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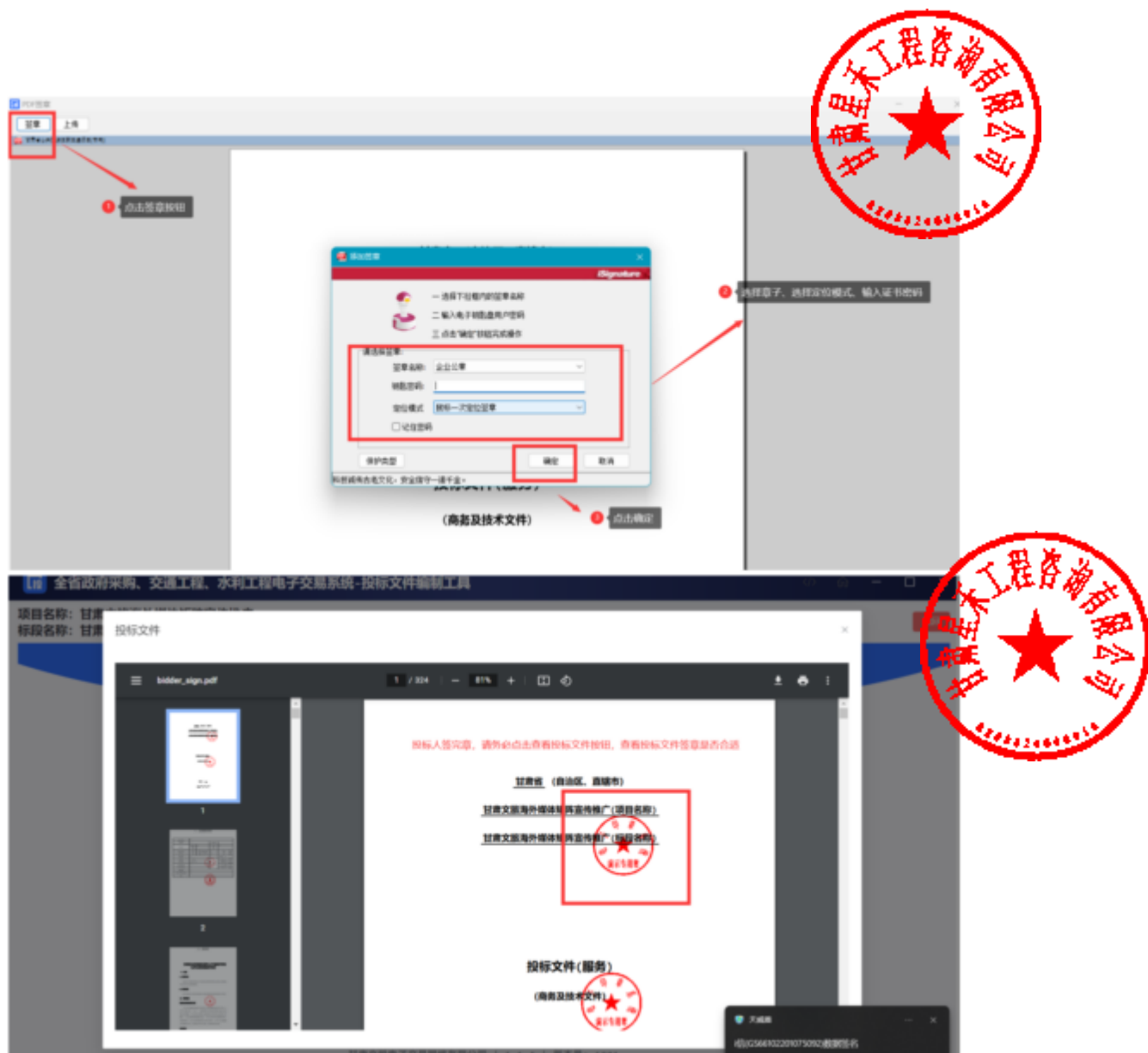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 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 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 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 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 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 将签章文件回传。



5.2编制流程说明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填写封面信息

采购人: _____

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签章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上传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料：如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上传文件
1	技术分	满足项目需求书中业经国家技术标准的全部技术标准项得分,★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为无效响应处理;○为需要响应但未包含偏离扣0分,无标扣0分为一般指标每条包含偏离扣1分。(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率,偏离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附件证明材料评审)	▲ 上传文件
2	功能	1、所拟教学终端具备护眼功能9分,否则不得分; 2、所拟教学终端方便教学软件安装、支持灵活的在线定制,提供教师定制平台创建和删除并加需公量9分,否则不得分;	▲ 上传文件
3	供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能在1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5分; 方案较完整可行,较科学合理,能在16至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3分; 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能在31至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1分; 不提交不得分。	▲ 上传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教学终端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上传附件,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分,否则不得分。	▲ 上传文件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序号

优惠政策

支持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优惠利率

上传文件

1-*

1-*

5.2.7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盖内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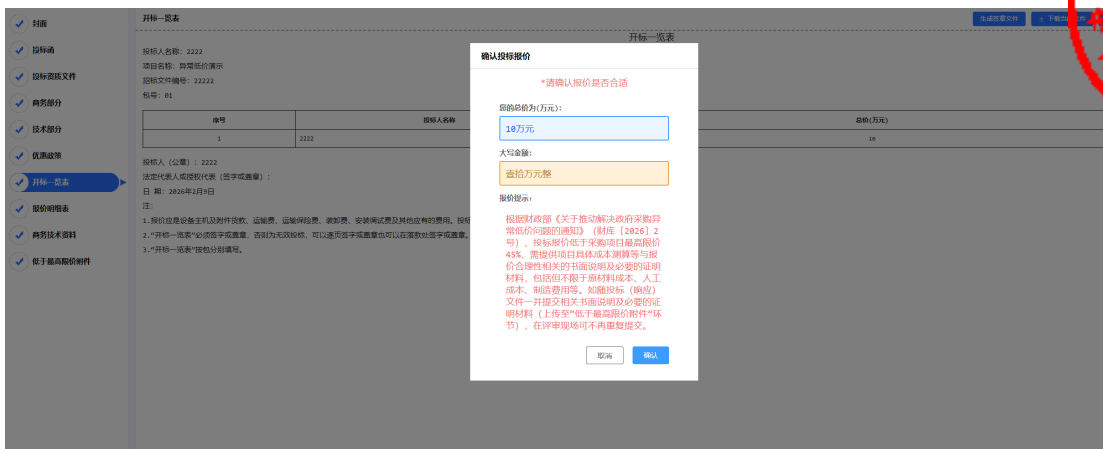
1-*

1-*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 異常低价校驗:



5.2.8 報價明細表

投標人根據招標文件的要求,填寫相關內容。

分別有兩種方式:

- 手動填寫: 可以添加行,手動填寫明細表
- Excel表: 下載Excel表模板,填寫完成后,直接導入Excel表(注意:表頭內容不能修改,否則會上傳失敗)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报价明细表

生成招标文件 下载招标文件 上传招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单位: 万元

可以Excel文件下载上传

+ Excel模板下载 + Excel数据导入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操作
1								

可以在线填写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5.2.9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商务技术资料

生成招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商务技术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操作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2	商务响应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3	售后服务承诺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4	技术响应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5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5.2.10低于最高限价附件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非必传项，格式为PDF版）系统功能：



5.2.11 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2 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制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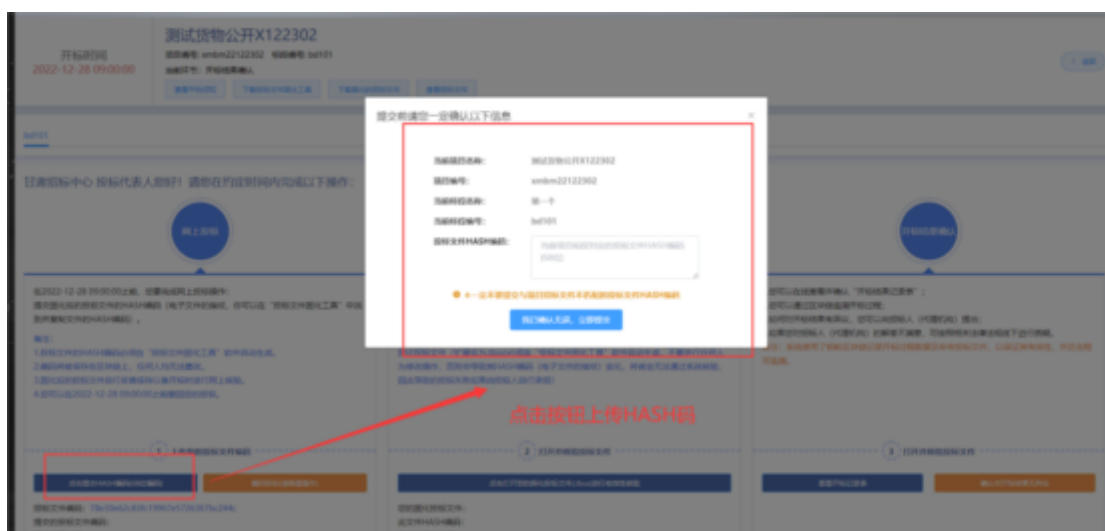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6.4确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方式	评标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wnbm22122302	ghbm2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2	20221213C13福建工程物资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3	20221212C13-公开-货物采购2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4	公开采购110790x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9:40:00	询价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5	货物采购110790x	232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询价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6	货物公开110790x	23123	2312321	2022-11-07 16:35: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7	公开采购01	A042312123	A043423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8	甘肃省公路交通教育体育厅设计施工总承包	A01-12620000240333451-05220819-030407-2	2605-22090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130.55.46.203:10002/open/toolbar/Evaluation/view/projectId=0138447935a3ba56d3c8de791288ec

开始时间
2023-05-31 19:56:00

sandy-工程-调查-20230531
项目编号: SSSAAAA78578785 标段编号: BD-0000002
立即开始

BD-0000001 BD-0000002

站选通一 查看进度 >>

调查开始时间:	2023-06-02 11:55:34
调查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是否可以取消:	是
是否可以删除:	是

立即删除

开始时间
2023-05-31 19:56:00

sandy-工程-调查-20230531
项目编号: SSSAAAA78578785 标段编号: BD-0000002
立即开始

BD-0000001 BD-0000002

站选通一

调查开始时间:	2023-06-02 11:55:34
调查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是否可以取消:	是
是否可以删除:	是

立即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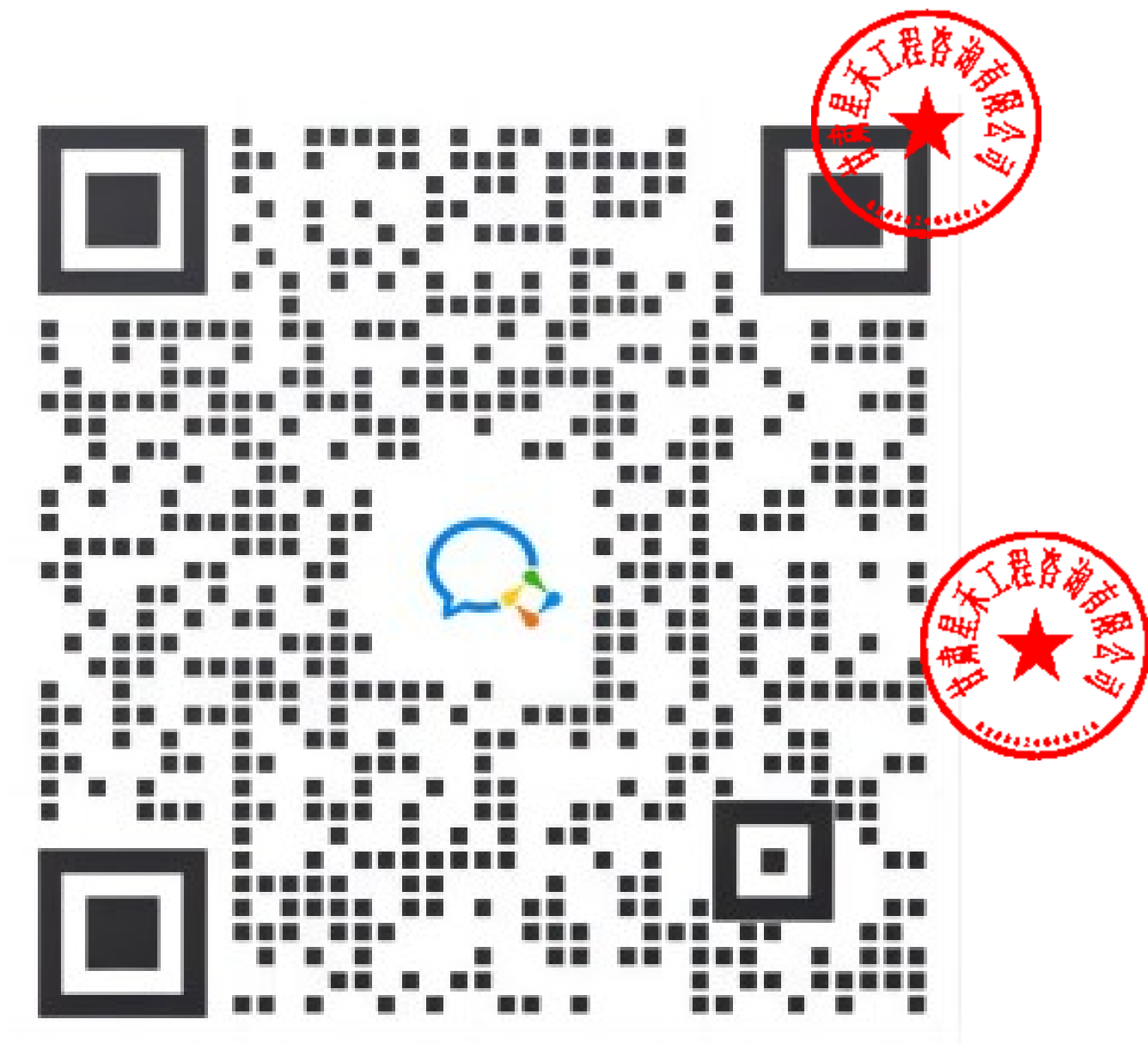
调查通知

项目名称	sandy-工程-调查-20230531
标段名称	工程 4682
项目编号	SSSAAAA78578785
调查通知内容	0101010101010101
调查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操作	删除 *上传附件仅支持PDF格式

确定删除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实体介质数字证书（CA）办理

- 1、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黑色锁）：0931-4267890
-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931-2909370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13609362661

全国互认移动数字证书（CA）办理

- 1、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e签盾APP）4000878198
- 2、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爱诺签APP）4007188588
- 3、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联达E投APP）17168586562
- 4、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一证通APP）4000921999

